

輔導業者提升個人資料保護意識及反詐騙宣導計畫

一、計畫內容

項目	計畫內容	填表說明
1. 對業者之宣導及教育訓練	1. 由本部邀請個資法律專家，於112年9月底前辦理業者個資宣導說明會。 2. 依本部「輔導業者提升個資保護意識及防護措施計畫」，請業者個資專責人員每年接受至少3小時個人資料保護通識教育訓練。	各部會可透過公協會、優先考量向高風險業者為個資安全管理之宣導。
2. 評估訂定安維辦法	經評估，本部主管之具高風險業別，已訂定六項安維辦法，其它高風險類別刻正研擬中。	考量詐騙集團主要目標為會員數眾多之業者或保有交易個資之電商，尚未訂定安維辦法之業別，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估訂定安維辦法，俾使業者遵循。
3. 請各部會加強結合所轄事業辦理反詐騙宣導	1. 本部請各相關事業別網站，放置反詐騙宣導連結。 2. 於第1項業者個資宣導說明會，亦配合宣導反詐騙事宜。	反詐騙宣導短片可參考： https://165.npa.gov.tw/#/promotion 165反詐騙->反詐騙宣導 警政署刑事局聯絡窗口：邱偵查員(02)2762-9052